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GWU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2期（总第29期）

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冠涛

副主任：李凯

委员：赵璐 杨慧琴

赵彤彤

2026年第2期

（总第29期）

2026年7月26日出版

目 录

【市委 政府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通知

灵政发〔2026〕32 号..... 01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张雅丽等同志为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员的通知

灵政发〔2026〕34 号..... 05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灵政发〔2026〕37 号..... 06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25 年度商贸流通、扩大消
费奖补资金的决定

灵政发〔2026〕44 号..... 06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杨聪等 6 名同志“见义勇为
先进群体”称号的决定

灵政发〔2026〕46 号..... 11

【规范性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运动员教练
员参加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6〕2 号..... 12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第二轮土地
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6〕3 号..... 18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建立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指导意见》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6〕4 号..... 22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废止《灵武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优化资源要
素配置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0 号..... 27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本级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1 号..... 2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目 录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2号..... 34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3号..... 35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5号..... 38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6号..... 40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8号..... 40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26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9号..... 43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作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20号..... 47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养殖基地人畜饮水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21号..... 50

【人事与机构】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静同志免职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6〕5号..... 52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环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6〕6号..... 53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马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6〕7号..... 53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冠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6〕8号..... 54

主 编：王冠涛

责任编辑：李 凯 赵 璐

主 管：灵武市人民政府

主 办：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灵武市各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

印刷单位：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 数：600册

期 号：2026年第2期（总第29期）

电 话：0951-4022441

邮 编：750499

邮 箱：lwsq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v.gov.cn>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灵政发〔2026〕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灵武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全会和“两会”部署要求，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先，扎实有效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十五五”良好开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篇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

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巩固提升千亿级生态经济强市，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持续丰富壮大“1555”生态经济体系，精耕细作、担当实干、攻坚克难，推动工业实力提升、文旅消费提振、改革创新提效、城乡融合提质、民生

福祉提优，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灵武实践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5%左右，市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市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以上、6%左右，全面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二、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

（一）全力促转型、强实体，夯实产业发展根基。构建现代化工业体系。推动能源产业多元化发展，推进鄂尔多斯永利区块页岩气开发，助推双马二矿、丁家梁煤矿等提速建设，加快永利2×660MW超超临界火电、宁国运二期1GW、九川60万千瓦等能源项目建设，推进集中共享储能项目落地，打造区域绿电供应核心枢纽。全力推进银川高新区灵州化工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绿氢耦合煤化工、油气化工等领域，推动现代化工向“氢能+低碳”转型。深化循环经济体系建设，延伸再生金属产业链、拓展固废资源化路径。拓展布局婴幼儿配方奶粉、功能性饮料、营养保健品、宠物饲料等细分赛道，鼓励蒙牛、飞鹤、富杨、亿美、优乳等重点企业研发高附加值产品，力促华信达万吨果蔬汁浆等深加工项目落地建设，打造多业态绿色食品加工基地。以新澳、舜昌等龙头企业为牵引，推动羊绒、亚麻产业高端化、品牌化，带动上下游配套集群发展，打造现代纺织特色产业集聚区。力促昆工新型铅炭储能电池项目投产、恒泰锂电池制造项目落地，补强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链关键环节。前瞻布局数智经济产业，推动九川智算科创谷建成投运，深

化“AI+制造业”应用，推动人工智能与生产制造、质量检测、供应链管理深度融合。**推动农业扩规提质增效。**严守粮食安全底线，推进现代化灌区、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发展壮大优势瓜菜产业，支持老旧温棚改造，瓜菜种植面积稳定在5万亩以上。积极推广应用优质高产奶牛繁育技术，建立核心种群繁育基地，开展滩羊多胎品系培育，提升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强化品牌培育升级，做强“灵武长枣”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壮大“兴唐大米”、“宁彝源枣杞滩羊”、“莎妃蜜瓜”等核心品牌，支持蒙牛、兴唐等“链主”企业打造全国知名品牌。**推动服务业扩量提质升级。**积极融入银川空港型物流枢纽建设，加快临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车路云”一体化场景应用，积极引进京东仓储项目，实施西域沃土特色农产品流通集配中心等6个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提升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效率。拓展文化、旅游、会展等消费融合场景，实施西湖片区文商旅提升项目，积极培育首发经济、演艺经纪、赛事经济等新增长点，举办水洞沟音乐节、灵武好声音等演艺活动，落实汽车、家电等重点领域以旧换新政策，办好“约惠灵州”系列促消费活动，鼓励新百等商超“胖改”升级，加快临河镇旅游集散中心酒店群建设，争创国家农村电商“领跑县”。保护修缮灵武窑址、明长城，推动长城非遗展览馆建成投运，提质升级水洞沟、恐龙地质公园等景区，聚力打造“一圈两区三带多景”文旅格局。

（二）全力扩内需、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向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完善项目“身份证”管理制度，强化要素保障与全程督导，促进谋划储备项目加速落地转化，力争基本建设项目上半

年全部开工，投资完成率 75%以上。抢抓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窗口期，聚焦产业升级、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按照“四个一批”梯次推进格局，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环评、能评等要素，切实把新政策转变成新机遇、新动能、新优势。**靶向攻坚招商引资。**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靶向对接行业龙头及“专精特新”企业，动态完善产业链招商图谱，依托灵州化工产业园区等平台，引进新型材料、绿氢绿醇等领域优质项目，力争全年新签约项目 40 个以上。强化“招落建”全过程跟踪服务，精准破解审批流程长、投资意愿波动等堵点，推动已签约项目落地建设，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突破 140 亿元。

（三）全力抓创新、促改革，培育经济发展动能。持续增强科技创新活力。强化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科技成果阅海湾科创港孵化、灵武转化机制，支持蒙牛乳业、金太阳药业申报自治区级研发平台。深度融合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实施重点科技项目 5 个以上，攻关粗纺毛纱条多色复合、生鲜乳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支持特色经济林争创国家级种质资源库。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新增创新型标杆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5 家以上，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技术合同成交额均增长 10%以上。建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精准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5 名以上，培育科技创新团队 2 家。**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对外开放。**持续开展“四闲”专项整治，破解资源闲置困局。巩固“六权”改革成果，探索林权流转、土地托管等市场化配置机制，健全水权指标市场化交易体系，积极开展排污权有偿交易试点和碳

排放配额交易。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持续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农业设施确权颁证抵押贷款试点。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高效推动园区、国资国企、医疗领域等改革任务。构建灵武与宁东产业协同发展模式，错位承接宁东基地产业外溢，打造宁东生活服务保障基地。推动银川高新区与合肥等高新区共建伙伴园区，加强与银川综保区、苏银产业园合作，探索北接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开区、南联太阳山工业园联动发展路径。**持续打造一流服务环境。**深化小微企业服务，优化“白名单”企业动态管理，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精准推送，定期举办助企纾困集中办公会、政银企恳谈会，提供“管家式”定制化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向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延伸。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大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排查整治力度，营商环境综合便利度持续保持在全区第一方阵。

（四）全力护生态、优环境，筑牢绿色发展屏障。深入推进污染攻坚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并进。加强重点涉气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强化扬尘管控、秸秆禁烧、颗粒物与臭氧协同防控。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确保入黄水质稳定在地表水Ⅳ类及以上，黄河干流灵武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进出；加快第二污水厂工艺改良、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中水回用率达 61%。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固体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倾倒固废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和修复,深入实施国土绿化、沙化土地综合治理等工程,常态化开展禁牧封育监管,扎实推进黄河“几字弯”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双毛头沟、东塔镇小水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加快“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毛乌素沙地蒙陕甘宁联防联控等项目建设,完成生态修复治理 5.66 万亩。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双碳”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支持东义镁业、银星电厂等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力争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3%,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70%以上。加快国能灵武电厂至高新区蒸汽管道、临港产业园蒸汽管网等项目建设,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技术改造与节能管理。强化垃圾分类、绿色出行实践推广,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风尚。

(五)全力促融合、提品质,建设和谐美丽灵武。推进城市品质升级。新建西湖云景等高品质住宅项目,谋划开展老旧房屋改造,全面升级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完整社区试点建设。打通学苑路延伸段等断头路,推进兴唐街立体停车楼建设,争创全国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改造,加快实施城镇燃气管网改造、供水管网漏损治理等项目,更新四类管网 173 公里。持续提升城市形象,加快园林绿化增效,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后试点,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0 家,提档升级胡家堡渔乐营地、古枣溪园、

梧桐乡野等乡村振兴示范点,打造“一乡一特色、一村一品牌”的农文旅融合发展格局,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新改扩建农村公路 40 公里,加快崇兴镇中心镇、马家滩商业街二期项目建设,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20MW 分散式风电试点项目,建设塞上江南和美乡村 20 个。加快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实现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即查即改、动态清零。扎实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治理,培育文明乡风。

(六)全力补短板、惠民生,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稳内拓外促就业”专项行动,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助农就近就业,全力保障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力争城镇新增就业 26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5 万人次以上。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加快托育服务园建设,新建标准化社区托育园 1 间。加快普惠性养老服务体系,投入运营养老服务站 5 个,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6%、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加大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弱势群体关爱帮扶力度,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提升改造二小、六中等 9 所学校教学、食宿及运动场所,培育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30 名以上。推动职业技术学校与高职院校联合办学,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3 个。深化健康灵武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和医疗设备配置,改造搬迁妇幼保健院、水木灵州社区卫生中心,推进公立医院设备采购及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提升妇幼健康、医养照护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打造新型公

共文化空间 3 个，办好“湖城之夏·灵武欢歌”等文化活动，持续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加强非遗文化挖掘、保护和传承，实施水洞沟遗址保护加固项目，新挖掘本级非遗项目不少于 5 项。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化“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全域风险隐患排查，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诈、传销、盗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快雪亮工程二期、道路交通智能设施项目建设，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指数与幸福指数。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全面启动“九五”普法工作，做优“法润灵州”法治服务品牌。深化“会盟之地·团结之城”特色名片

影响力，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维护重点领域安全。坚决打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统筹推进燃气、消防、矿山危化、道路交通、食品药品、防汛防洪、建筑施工、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快构建“六位一体”防护体系，推进山洪沟道治理、城市内涝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程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规范改造 6 个应急避难场所，健全抢险救援力量应急联动机制，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统筹抓好经济、金融、房地产等领域安全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张雅丽等同志 为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的通知

灵政发〔2026〕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员和行政复议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25〕30 号）要求，经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123 次常务

会议研究，决定任命张雅丽、买霞、冯天娜三名同志为灵武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

行政复议员因工作变动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市司法局应及时按程序报请市政府解除任命，并收回行政复议员证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灵政发〔2026〕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灵武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8日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25年度商贸流通、扩大消费奖补资金的决定

灵政发〔2026〕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有关单位：

《关于兑现2025年度商贸流通政策奖补资金的决定》《关于兑现2025年度扩大消费措施奖补资金的决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按程序组织兑现。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是灵武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壮大“1555”生态经济体系的关键奋进之年，更是畅通商贸流通、提振消费活力、赋能全域发展的机遇之年。希望获得奖补的企业树立信心、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

范引领作用，以更大力度推动我市商贸提质、消费扩容、经济增效，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锚定千亿级生态经济强市目标，持续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不折不扣落实扩大消费各项政策举措，抓实商贸项目攻坚、消费场景培育、市场环境优化、民生福祉

改善，以商贸兴带动产业旺、以消费热激活发展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灵武实践新篇章。

附件：1.关于兑现 2025 年度商贸流通政策奖补资金的决定
2.关于兑现 2025 年度扩大消费措施奖补资金的决定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关于兑现 2025 年度商贸流通政策奖补资金的决定

为进一步激活市场主体活力、丰富消费业态、改善商贸流通环境，根据《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推进商贸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灵党办〔2023〕67号）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兑现 2025 年度商贸流通政策奖补资金 570.55 万元。

一、商贸领域（58 家，258.65 万元）

（一）扶持知名商贸品牌发展（10 家，45 万元）

灵武市牧小羊餐饮馆 5 万元；

灵武市老哈手撕土鸡旗舰店 7 万元；

灵武市云客居火锅店 2 万元；

宁夏七号公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 万元；

灵武市枣园里汉餐馆 8 万元；

灵武市东升酒楼 2 万元；

灵武市心情故事冰淇淋店 5 万元；

宁夏宁彝源牛羊肉有限公司 10 万元；

灵武市杨老三手抓餐厅 2 万元；

宁夏老刘佳味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 万元。

（二）支持首店经济发展（2 家，20 万元）

灵武市清风使奶茶店（个体工商户）10 万元；

灵武市大芊金串串火锅店（个体工商户）10万元。

（三）培育壮大商贸企业（4家，40万元）

宁夏欣瑞达牛羊肉销售有限公司 10万元；
宁夏辰坤购物有限公司 10万元；
宁夏凯迪工贸有限公司 10万元；
宁夏中星能链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四）鼓励限上企业发展（13家，94万元）

宁夏鲜牧纪食品有限公司 10万元；
宁夏福兴神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灵武市驿岗能源有限公司 10万元；
宁夏泰开商贸有限公司 10万元；
宁夏大鹏鲜生商贸有限公司 10万元；
宁夏西域沃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万元；
灵武市天天易购生活超市 10万元；
灵武市天天易购诚一村生活超市店 5万元；
灵武市牛市坎火锅店 5万元；
银川丝路印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万元；
灵武市杨哈子早茶牛肉面店 3万元；
灵武市银岗餐厅 3万元；
灵武市郝桥大饭店 3万元。

（五）支持商贸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1家，5万元）

灵武市科荣种植专业合作社 5万元。

（六）支持培育会展博览产业（28家，54.65万元）

宁夏昊乡情生物科技公司 2.9万元；
灵武市老哈手撕土鸡旗舰店 0.15万元；
灵武市云客居火锅店 0.15万元；
灵武市振福美食楼印象灵州店 0.15万元；

宁夏沐林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65万元；

宁夏夏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8万元；

灵武市心情故事冰淇淋店 0.15万元；

灵武市家和家庭农场 0.2万元；

宁夏瑞桦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15万元；

灵武市科荣种植专业合作社 3.9万元；

宁夏东兴皮草有限公司 7.15万元；

宁夏漠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15万元；

宁夏大寨子集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95万元；

宁夏北滩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万元；

宁夏灵鲜电子商务公司 4.85万元；

宁夏阿萨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0.75万元；

宁夏大秦枣产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万元；

宁夏宁彝源牛羊肉有限公司 4.85万元；

灵武市杨老三手抓餐厅 0.15万元；

宁夏大鹏鲜生商贸有限公司 1万元；

宁夏绵洋洋食品有限公司 0.2万元；

灵武市炎诚食府餐厅 0.15万元；

宁夏万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45万元；

灵武市文鑫电动车行 0.2万元；

宁夏凯迪工贸有限公司 0.15万元；

宁夏宁味真食品有限公司 1.65万元；

灵武市九只羊烧烤餐厅 0.15万元；

宁夏东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15万元。

二、物流领域（25家，145.7万元）

（七）提升快递物流配送能力（2家，20万元）

灵武市吉顺中通快递有限公司 10万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分公司 10万元。

(八)支持电商企业外销产品物流奖励(23家, 125.7 万元)

灵武市富成枣产业专业合作社 6.12 万元;
宁夏枣之帅商贸有限公司 3.14 万元;
宁夏众农亿客食品有限公司 2.86 万元;
宁夏麦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9 万元;
宁夏沐林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7 万元;
灵武市杨奎草原牛羊肉经销店 2.89 万元;
宁夏漠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 万元;
宁夏旭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43 万元;
宁夏北滩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 万元;
宁夏冠农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7.08 万元;
宁夏阿萨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0.14 万元;
宁夏宁彝源牛羊肉有限公司 37.98 万元;
宁夏福兴神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4 万元;
宁夏伊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7 万元;
宁夏绵洋洋食品有限公司 3 万元;
灵武市鑫士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塞上浓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14 万元;
宁夏富胜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3 万元;
宁夏种了亩地供应链有限公司 2.55 万元;
宁夏正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8 万元;
宁夏英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2 万元;
宁夏大鹏鲜生商贸有限公司 16.43 万元;
宁夏果农蔬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0.87 万元。

三、电子商务领域(57家, 166.2 万元)

(九)支持做大做强网络销售(30家, 133万元)

宁夏大鹏鲜生商贸有限公司 20 万元;
宁夏北滩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万元;

宁夏西域沃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 万元;
灵武市富成枣产业专业合作社 3 万元;
灵武市紫缘花纺 3 万元;
宁夏德琴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麦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沐林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万元;
灵武市杨奎草原牛羊肉经销店 3 万元;
宁夏北农优选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信德鼎贸易有限公司 3 万元;
灵武市牛市坎火锅店 5 万元;
宁夏塞上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宁惠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塞上壹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伊上人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穆羊香食品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杞鲜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万元;
宁夏旭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冠农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5 万元;
宁夏阿萨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欧斯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塞上浓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万元;
宁夏萨妮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富胜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万元;
灵武市鑫士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万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万元;
宁夏种了亩地供应链有限公司 5 万元;
灵武市丽群牛羊肉销售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羊万荣肉食品有限公司 3 万元。

(十)支持电商促进消费活动(5家, 14万元)

宁夏麦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万元；
宁夏鲜牧纪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元；
宁夏福兴神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元；
宁夏北滩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万元；
宁夏宁彝源牛羊肉有限公司 2 万元。

（十一）支持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发展（19 家，4.2 万元）

灵武市新民村新民商店 0.2 万元；
灵武市梧桐树乡李家圈村宏民商店（中农金合加盟农家店）0.2 万元；
灵武市郝家桥镇沙江燕子商店 0.3 万元；
灵武市崇兴镇秀英商店 0.2 万元；
灵武市崇兴镇耀明综合商店 0.2 万元；
灵武市崇兴镇海峰商店 0.2 万元；
灵武市安冉商店 0.3 万元；
灵武市高成阳综合商店 0.3 万元；
王家嘴村村级服务站—灵武市郝桥镇杨文军商店 0.2 万元；

灵武市崇兴镇学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2 万元；
灵武市崇兴镇春蕾商店 0.2 万元；
灵武市崇兴镇家家乐批发超市 0.2 万元；
灵武市东塔镇一家人综合商店 0.2 万元；
灵武市崇兴镇文秀综合商店——韩渠村村级服

务站点 0.2 万元；

万众商店 0.2 万元；
灵武市学军商店 0.3 万元；
灵武市沈利商店 0.2 万元；
灵武市书瑶综合商店 0.2 万元；
灵武市宏君利民商店 0.2 万元。

（十二）支持跨境电商发展（3 家，15 万元）

宁夏科福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 万元；
宁夏佰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万元；
宁夏成宏商贸有限公司 5 万元。

以上奖补资金共计 570.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附件 2

关于兑现 2025 年度扩大消费措施奖补资金的决定

为进一步扩大内需、激发消费潜能，根据《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扩大消费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灵党办〔2025〕61 号）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兑现 2025 年度扩大消费措施奖补资金 100.3 万元。

一、支持改善消费环境（14 家，89.3 万元）

（一）支持“买宁夏·卖全国”（8 家，30 万元）

宁夏麦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万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万元；
灵武市曼小谷商店（个体工商户）3 万元；
宁夏伊上人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杞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北滩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万元；
宁夏鲜牧纪食品有限公司 5 万元；
宁夏福兴神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元。

(二) 支持打造消费新场景 (1 家, 3.5 万元)

灵武市奇迹手工编制坊 3.5 万元。

(三) 支持传统消费提档升级 (5 家, 55.8 万元)

灵武市杨老三手抓餐厅 9 万元；
宁夏瑞桦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8 万元；
灵武市枣园里汉餐馆 1.8 万元；

宁夏老刘佳味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9 万元；
灵武市振福美食楼印象灵州店 18 万元。

二、支持扩大商文旅消费 (4 家, 11 万元)

(四) 支持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 (4 家, 11

万元)
灵武市杨记手抓馆 1.2 万元；

宁夏福兴神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元；

宁夏恒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 万元；

宁夏国文会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万元。

以上奖补资金共计 100.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杨聪等 6 名同志 “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的决定

灵政发〔2026〕4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杨聪、杨杰、苏晨阳、郝家宝、冯斌、刘国兴 6 名同志“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共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希望以上同志珍惜荣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扶危济困、守望相助的高尚品德，学

习他们勇于担当、一往无前的忘我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敢于见义勇为、乐于见义勇为。全市各单位要积极宣传杨聪等 6 名同志英勇事迹，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努力塑造弱者有人扶、难者有人助、危者有人救的良好风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灵武、法治灵武汇聚磅礴的正能量。

附件：杨聪等 6 名同志见义勇为事迹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杨聪等 6 名同志见义勇为事迹

2026 年 3 月 9 日 17 时 10 分许，灵武市新区水系灵州大道景观桥附近，一名老人与其不到两岁的孙子意外双双落水。岸边路人冯斌第一时间赶到湖边，但因缺乏施救工具，救援难以开展。危急时刻，在附近垂钓的杨聪、杨杰、苏晨阳、郝家宝 4 人挺身而出，用手中的鱼竿和鱼线尝试救援，却因鱼竿和鱼线不够坚固，被湖中老人拽裂。此时，孩子已经出现呛水症状，老人也逐渐体力不支，只能在水中拼尽全力将怀中的孙子高高托起。千钧一发之际，杨聪迅速调整救援思路，

在岸边绿化带中找到一根约四米长的废弃滴灌软管抛给水中的老人。随后在杨聪、杨杰、苏晨阳、郝家宝、冯斌、刘国兴的合力救援下，爷孙二人被营救上岸，因救援及时，爷孙二人身体无恙。此次救援中，杨聪等 6 名同志在自身水性不佳的情况下，没有盲目冒险下水，临危不惧、沉着应对，选择科学有效的方式施救，凭借勇气与智慧成功挽救了两条生命，他们见义勇为、互帮互助的善举引起了市民、网民的广泛好评，并获央视新闻的关注报道。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运动员教练员参加体育比赛 奖励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6〕2 号

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运动员教练员参加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 2025 年第 28 次常务会议（十八届第 117 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运动员教练员参加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进一步推动我市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激励运动员、教练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争创佳绩。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宁政办规发〔2025〕3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一）竞技体育项目：代表灵武市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全运会、宁夏青少年锦标赛、宁夏足球青训中心年度比赛、灵武市开展的各类运动会和单项体育比赛中的运动员（含交流）、教练员团队、有功人员；灵武籍运动员代表宁夏参加全国及以上比赛。

（二）群众体育项目：代表灵武市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全运会、灵武市大众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

（三）残疾人体育项目：代表灵武市参加全区残疾人运动会、残特奥会和年度残疾人运动会；灵武市残疾人运动会和单项体育比赛中的运动员（含交流）、教练员团队、运动员协助者、有功人员；灵武籍运动员代表宁夏参加全国及以上比赛。

第二章 自治区级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教练员团队及有功人员奖励

第三条 运动员成绩奖。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全运会奖励。

1.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6000 元、4000 元、2000 元、1000 元、800 元、700 元、600 元、500 元。

2.获得前八名的 11 人制足球队集体项目奖励标准每队分别为：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4000 元、3000 元、2000 元。

3.获得前八名的篮球队、排球队及其他集体项目奖励标准每队分别为：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4000 元、3000 元、2000 元、1500 元、1000 元。

4.获得前八名的团体项目运动队按照个人奖励标准计发。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锦标赛及同级别赛事奖励。

1.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2000 元、1500 元、1000 元、700 元、600 元、500 元、400 元、300 元。

2.获得前八名的 11 人制足球队集体项目奖励标准每队分别为：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4000 元、3000 元、2000 元、1500 元、1000 元。

3.获得前八名的篮球队、排球队及其他集体项目奖励标准每队分别为：6000 元、4000 元、3000 元、2000 元、1500 元、1000 元、800 元、

500 元。

4. 获得前八名的团体项目运动队按照个人奖励标准计发。

(三)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训中心年度赛事奖励。获得全区青训中心比赛前五名的教练员奖励标准分别为：8000 元、6000 元、4000 元、2000 元、1000 元。

第四条 运动员在上述比赛中，取得获奖名次的按照对应名次奖励标准计发奖金。

(一) 获得多项个人(或团体)奖励名次的，累计计发奖金。

(二) 运动员在上述比赛中，创超纪录的，依据获奖名次奖励对应标准的 150% 计发奖金。

(三) 集体项目、团体项目获奖运动队奖励人数以秩序册为准，其中替补队员奖励标准为主力队员的 50%。

第五条 教练员团队包括主教练(限定 1 人)、副教练、体能教练、机械师奖励的认定。

(一) 教练员及团队成员名单依据训练单位聘任文件、会议纪要或秩序册确定。

(二) 教练员及团队成员奖励。

在同一周期内，运动队(员)获得比赛录取名次或创超纪录时，其教练员奖金分配原则如下：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 4 年以上的，奖金为该运动员奖金标准的 100%；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 3 年以上不足 4 年的，奖金为该运动员奖金标准的 80%；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 2 年以上不足 3 年的奖金为该运动员奖金标准的 60%；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 1 年以上不足 2 年的，奖金为该运动员奖金标准的 40%；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的，奖金为该运动员奖金标准的 20%。因工作调整或个人等原因连

续 6 个月不带队(员)训练的教练不得参加评奖。

(三) 主教练的奖励，按其所带运动队(员)在第四条中所列各类比赛取得名次的对应奖励标准累计计发奖金。

(四) 助理教练员依据上述带队(员)训练年限时间，按主教练奖励标准的 30% 计发奖金；教练团队其他成员按主教练奖励标准的 20% 计发奖金。

第六条 有功人员奖励。有功人员包括领队、按摩师、队医、科研人员、反兴奋剂人员、长期跟队管理服务保障人员，按照运动员、教练员团队每年度实发奖金总额的 20% 奖励。

第三章 灵武市级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教练员奖励

第七条 灵武市级青少年单项和团体项目奖励办法，原则上按照报名队数的 30% 设定奖励，结合赛事规模细化为参赛队数 6—10 队录取前三名；11—20 队录取前六名；20 队以上录取前八名。

(一) 队员奖励。获得对应名次的运动员(含个人和集体项目)，奖励标准每人分别为：第一名每人 300 元；第二名每人 200 元；第三名每人 150 元；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每人 100 元；第七名、第八名每人 80 元。

(二) 奖励人数。团体项目中的奖励人数以秩序册为准，替补队员奖励标准为主力队员上述相应标准的 50%。

(三) 集体奖励。根据奖励办法发放不同名次的奖牌和若干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

(四) 主教练奖励。参加灵武市级比赛，按照队伍获奖名次对应发放奖金，前八名主教练依

次奖励 800 元、700 元、600 元、500 元、400 元、300 元、200 元、100 元。

(五) 其他人员。领队按教练奖励标准的 60% 计发奖金；教练团队其他成员按教练奖励标准的 40% 计发奖金。

第四章 群众体育项目运动员、教练员奖励

第八条 自治区全运会奖励。

代表灵武市参加自治区全运会群众体育项目，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个人和团体项目，主教练和队员按照名次奖励标准分别为 1000 元、800 元、600 元、500 元、400 元、300 元、200 元、100 元；领队和助理教练按照主教练奖励标准的 50% 计发奖金。集体项目（含团体项目）中的替补队员，奖励表彰为上述相应标准的 50%。

第九条 灵武市级奖励。

(一) 奖励名次。灵武市级群众单项和团体项目奖励办法，原则上按照报名队数的 35% 奖励。参赛队数 6—10 队录取前 4 名；11—20 队录取前六名；20 队以上录取前八名。

(二) 队员奖励。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个人和集体项目，按照第一名每人 300 元；第二名每人 200 元；第三名每人 150 元；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每人 100 元；第七名、第八名每人 80 元的标准，由赛事组织方以实物奖励。

(三) 奖励人数。获奖代表队奖励人数以秩序册人员名单为准。

(四) 集体奖励。根据奖励办法由赛事组织方发放名次奖牌和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奖牌。

(五) 展示类奖励。各健身站点展示类活动，原则上不评定名次。根据参赛实际人数由赛事组

织方给予每人不超过 80 元标准的实物奖励。

第十条 全市开展各类体育比赛抽调的裁判员、医护人员、工作人员劳务费标准分别为：裁判员、医护人员劳务费每人每天不超过 300 元、工作人员等每人每天不超过 180 元。

第五章 残疾人体育项目运动员、教练员团队及有功人员奖励

第十一条 运动员成绩奖。

(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运会奖励。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6000 元、4000 元、2000 元、1000 元、800 元、700 元、600 元、500 元。

2. 获得前八名的集体项目奖励标准每队分别为：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4000 元、3000 元、2000 元、1500 元、1000 元。

(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年度运动会奖励。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2000 元、1500 元、1000 元、700 元、600 元、500 元、400 元、300 元。

2. 获得前八名的集体项目奖励标准每队分别为：6000 元、4000 元、3000 元、2000 元、1500 元、1000 元、800 元、500 元。

第十二条 运动员在上述比赛中，取得获奖名次的按照对应名次奖励标准计发奖金。

(一) 获得多项个人（或团体）奖励名次的，累计计发奖金。

(二) 运动员在上述比赛中，创超纪录的，依据获奖名次奖励对应标准的 150% 计发奖金。

(三) 团体项目获奖运动队上场比赛主力阵容按比赛规程确定，团体项目中的替补队员，奖励表彰为上述相应标准的 50%。

第十三条 教练员团队包括主教练（限定1人）、副教练、体能教练、机械师奖励的认定。

（一）教练员及团队成员的奖励，主要依据所在训练单位本周期或年度教练员职位聘任文件或会议纪要。

（二）教练员及团队成员的奖励，主要依据所带运动队（员）在各类运动会中取得的名次成绩和带队（员）的年限。

在同一周期内，运动队（员）获得比赛录取名次或创超纪录时，其教练员奖金分配原则如下：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4年以上的，奖金为该运动员奖金标准的100%；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3年以上不足4年的，奖金为该运动员奖金标准的80%；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2年以上不足3年的奖金为该运动员奖金标准的60%；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1年以上不足2年的，奖金为该运动员奖金标准的40%；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奖金为该运动员奖金标准的20%。因工作调整或个人等原因连续6个月不带队（员）训练的教练不得参加评奖。

（三）个人项目、集体项目、团体项目主教练的奖励，按其所带运动员在第十一条中所列各类比赛取得名次的对应奖励标准累计计发奖金。

（四）助理教练员依据上述带队（员）训练年限时间，按主教练奖励标准的30%计发奖金；教练团队其他成员按主教练奖励标准的20%计发奖金。

第十四条 有功人员奖励。运动员取得获奖名次的，按照运动员奖励总额的20%，奖励领队、康复理疗师、运动员协助者、队医、科研人员、反兴奋剂人员、长期跟队管理服务保障人等有功人员。

第十五条 灵武市级奖励。

灵武市级残疾人体育项目队员和教练员奖励，按照第九条执行。

第六章 资金来源

第十六条 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全运会、青少年锦标赛、青训中心及以上比赛奖励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政资金；参加自治区、银川市其它赛事奖励及灵武市级青少年比赛由参赛单位参照本办法奖励，资金来源为自筹；灵武市级群众（成人）体育比赛奖励由赛事组织单位依据本办法和实际情况奖励。

第七章 奖励实施

第十七条 除运动员以外，其他奖励对象由训练、参赛、科研和服务保障单位根据运动员训练、比赛过程中执教和服务保障工作实际情况，以及聘任文件、会议纪要、交流协议等认定。

第十八条 奖励工作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单位申报。**比赛结束后60日内，由奖励对象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政治思想、道德作风、反兴奋剂和遵纪守法等情况，充分征求意见，集体研究，提出奖励建议，并对拟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填写《参加体育比赛奖励资金申报表》，提供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竞技体育项目、群众体育项目报市教育体育局审核，残疾人体育项目报市残联审核。

（二）**资金拨付。**市教育体育局或残联会同市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对奖励申请材料和奖励方案进行复核后，经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拨付。

(三)奖励资金发放。相关备战训练参赛单位在收到奖励资金后,按照奖励方案,在10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四)报告。备战训练参赛单位奖励资金发放完毕后,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教育体育局或残联等相应主管部门。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比赛奖励资金使用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市教育体育局或残联对本系统获得奖励单位奖励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主要包括:

- (一)奖励程序的履行情况;
- (二)奖励资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
- (三)奖励资金的绩效管理情况;
- (四)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奖励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二)不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奖励的;
- (三)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挤占、截留、挪用奖励经费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获奖名次是指竞赛规程规定的录取名次。所指世界记录、亚洲记录、全国记录、自治区记录经国际单项运动协会、亚洲单项运动协会、国家体育总局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批准确认的记录,以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审定的记录。

第二十三条 因体育比赛政策,赛事名称和赛制等调整变化的,奖励对象的范围和标准,由备战训练参赛单位主管部门根据调整变化实际,参照本办法相应奖励标准,提出奖励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对因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取消比赛成绩的运动员不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体育赛事由参赛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灵武籍运动员代表宁夏参加奥运会(含冬奥会)、青奥会(含冬青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含总决赛);残奥会、特奥会、国际聋奥会(听奥会)、世界残疾人锦标赛;亚残运会、亚洲残疾人锦标赛;全国残运会、全国特奥会、全国残疾人锦标赛;亚运会(含亚冬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冠军赛、亚洲杯(含总决赛)、亚青会;全运会(含冬运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获奖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宁政办规发〔2025〕3号)标准的30%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5月29日。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6〕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灵武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韩国华 电话：

15379538822）

灵武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为有序推进灵武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延包试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等规定，结合灵武市延包试点实际，特制定如下细则：

第一条 本次延包试点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

第二条 本次延包试点所称农村土地承包，

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

第三条 本次延包试点承包期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日为起点计算，再延长 30 年；以确权登记颁证最新成果为基础，以户为单位，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承包农户家庭成员依法享有土地承包权益，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开展成员身份确认工作。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家庭人员的变化不改变承包地面积，按现有承包地块、面积进行延包。

第四条 在本次延包工作中,已经成为公务员不列入延包范围,聘任制公务员除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正式职工、部队军官、购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等特殊群体人员,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经到会成员所代表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纳入本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进行约定管理,暂不列入延包范围。

第五条 因承包家庭人员全部死亡、承包家庭人员全部转为非聘任制公务员等原因,导致承包方消亡的或主体资格丧失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承包地,原承包方应得的承包收益,可依照《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予以继承;对依法收回的承包地制定承包方案,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经全体成员或代表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开展延包工作。

第六条 因部分家庭成员死亡、部分承包家庭人员转为国家公务人员等群体人员,由户内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续承包,可延包。

第七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内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可以获得合理补偿,但是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如承包方自愿退出村集体,自愿放弃承包地,已不具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本次延包不再向该不具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农户分配承包地。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后在新居住地未能取得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承包地时,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如因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服刑等原因而

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鼓励放活土地经营权,引导支持进城落户的承包农户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十条 由自然资源局依法按程序办理征地、占地转用手续的承包地,据实核减,不再登记给农户。通过其他途径改变承包地用途的,不再登记,不再延包。属于乱占耕地行为,恢复耕地原貌后参与延包。

第十一条 因开展铁路、高速公路等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自然资源局依法按程序办理征地、占地转用手续的承包地,并已纳入铁路、公路等部门管理范围内,但土地仍然由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等,该土地不在本次延包范围之内。

第十二条 对独生子女保健(奖励)田作为承包土地继续直接登记给该农户,同时做备注登记。

第十三条 对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如新生儿),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因成员结婚、收养或者因政策性移民等因素而增加的人员,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召开成员大会进行民主确认,并作出决议;同时,应当制作或者变更成员名册。成员名册应当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依法依规完成新成员身份确认程序后方可参与延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第十四条 对于机动地和村组干部报酬地继续直接登记到村集体,具体到组;机动地优先用于解决新增人口需求。

第十五条 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农户自愿通过

互换方式调整承包地,签订书面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的,进行延包。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农户自愿通过转让等方式调整承包地,经发包方同意转让,承包方与受让方签订书面合同的,进行延包。

第十六条 对于地块、边界存在纠纷、争议的,由村确权工作小组先行调解,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尊重和征求村组织与农户意见的前提下提出处理意见,明晰权属后再予以登记,无异议后可延包。一时难以界定权属的,可待矛盾化解、争议解决后再进行登记,无异议后可延包。

第十七条 原农户自留地继续全部登记到农户,同时做备注登记。

第十八条 承包方分户的,依据分户后承包共有人在原户中拥有的承包地面积,以户口簿为分户依据,经承包共有人商议并签字认可后进行登记,无异议后可延包。对存在争议的,先由各方当事人共同解决争议再进行登记,无异议后可延包。

第十九条 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农户私自通过互换方式调整承包地,未签定承包合同,未在发包方备案的和私自通过转让等方式调整承包地,未经发包方同意,未签定承包合同的;原承包合同、证书和登记簿均未作变更和调整,原承包户主张登记的,通过互换、转让等方式调整的承包地依法登记给原承包户;如双方已产生经济纠纷,待纠纷解决后进行延包。

第二十条 家庭承包方的代表人由家庭全体人员共同推举年满十八周岁的家庭成员担任。户主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因为其他原因无法现场确认的,由配偶签字或按照继承顺序的下一位签字或农户家庭成员共同推选。

第二十一条 滨河大道以西农户承包土地,自2014年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以来,已确权土

地权属关系明确,承包关系稳定,纳入村集体管理,继续进行延包;未确权的承包地,已明确由村集体管理的,会商自然资源局明确界限,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延包;已通过市人民政府收回的,不在本次延包范围。

第二十二条 对于农户已经私下转让承包地(通常指未经发包方同意的转让)的,农户私下转让承包地需先补办发包方同意的相关手续,再按规定向发包方、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局补充提交对应资料。私下转让承包地农户(受让方)必须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书面转让申请(含地块、期限、受让方等),承包方与受让方身份证、户口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未颁发证除外),转让合同(明确面积、用途、期限、价款等),受让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证明,承包方家庭成员同意转让的书面意见和相关证明手续资料。

对于私下转让承包地农户(受让方)户籍现在或者曾经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承包地也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属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私下转让承包地农户(受让方)必须提供以上手续资料,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确认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进行延包。

对于私下转让承包地农户(受让方)户籍现在或者曾经都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也不属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耕地的,只备案到公示阶段,不在本次延包范围之内。

第二十三条 本市辖区内城镇居民在农村转

让或自行开垦的土地；已纳入新的村庄规划内的耕地或者曾经属于村、队的粮食晒场（粮食晒场整体复耕除外），都不在本次延包范围之内。

第二十四条 自 2014 年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以来，由于村、队及农户指认错误，将田间路、沟渠等确定为家庭承包面积，至今未变更处理的，不在本次延包范围之内；按照实测承包地面积进行变更处理后，可纳入延包范围之内。

第二十五条 自 2014 年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以来，由于村、队及农户指认错误，导致农户之间合同承包地面积、经营权证面积错误，错误方农户拒不配合进行变更处理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公示无异议，由村、队、农户变更处理后，纳入延包范围。

第二十六条 在郝家桥镇狼皮子梁村、新民村、团结村、永清村、兴旺村和漫水塘村已确权国有性质土地，继续按照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依法依规确权到户。

除原狼皮子梁地区狼皮子梁村、新民村、团结村、永清村、兴旺村和漫水塘村已确权土地，至今未确权国有性质土地，梧桐树乡、东塔镇和临河镇涉及秦渠两侧，郝家桥镇和崇兴镇涉及东干渠两侧等特殊地区国有性质土地，通过其他方式（开发、转让、拍卖、协商等）取得使用权的经营大户（100 亩以上为标准），对持有由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签定承包合同的经营大户不在本次延包范围之内。

对没有取得由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签定承包合同的，由经营大户经营的国有性质土地。经营大户户籍现在或者曾经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从事农

业种植，以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农业农村局会同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审核后无异议，按照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原则，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公示无异议，可纳入本次延包范围。

户籍现在或者曾经都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只备案到公示阶段，不在本次延包范围之内。

第二十七条 在除原狼皮子梁地区狼皮子梁村、新民村、团结村、永清村、兴旺村和漫水塘村已确权土地，至今未确权国有性质土地，梧桐树乡、东塔镇和临河镇涉及秦渠两侧，郝家桥镇和崇兴镇涉及东干渠两侧等特殊地区国有性质土地，对没有取得由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签定承包合同的，由农户经营的国有性质土地。

户籍现在或者曾经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户自行开垦或其他方式（开发、转让、拍卖、协商等）取得的国有性质土地，从事农业种植，以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由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审核后无异议，按照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可纳入本次延包范围。

户籍现在或者曾经都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户自行开垦或其他方式（开发、转让、拍卖、协商等）取得的土地，只备案到公示阶段，不在本次延包范围之内。

第二十八条 生态移民已在迁入地分配承包的，继续在迁入地延包；劳务移民继续在原籍参与延包，鼓励其通过转让或流转承包地等方式解决人地分离问题；自发移民在迁入地未取得承包的，继续在迁出地参与延包；在迁入地已取得承

包地的,可自行选择在迁出地或迁入地任意一方参与延包,避免“两头占”、防止“两头空”,一经选定,新的承包期内不再调整。

第二十九条 因退耕还林(草)、河道线划分、土地征收等导致承包地四至界线不清的,由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水利、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共同配合认定;承包地已划为林(草)地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林(草)地管理;承包地已划入河道管理范围的继续延包,由水利部门负责引导农民依照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耕作;农民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自发开垦的农田不参与延包,由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按河道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已颁发土地承包权利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承包方、承包地块、共有人等发生变化的,可依据承包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对延包中仅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顺延的,依据承包合同记载的信息办理登记,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

登记专用章。已颁发土地承包权利证书丢失或损毁的,须在银川日报等报刊进行登报注销,资料备案上报发包方;不得搞统一换发证书,增加基层和农民负担。

第三十一条 灵武市辖区内白芨滩自然保护区、大泉林场、北沙窝林场、良繁场、白土岗燕鸽湖长庆油田农场等国有企事单位及农林场管理的所有土地,不在本次延包范围。通过政府协调,依法依规划入当地管理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对出现重大矛盾纠纷及难以化解历史遗留等其他情形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上报工作专班讨论研究;研究决定报市委、政府同意后开展延包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最终解释权归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至2031年7月30日止。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有偿退出指导意见》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灵武市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2026年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韩国华 电话:
15379538822)

灵武市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指导意见

为全面做好我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进一步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等法律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农村承包土地有偿退出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牢牢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权益，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为目标任务，以建立农村土地承包权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为突破点，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激活农村闲置资源，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增加农民收入，为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夯实“三农”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对暂时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具体问题，要从实际出发，从维护农民权益角度稳妥推进；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履行好村级集体民主程序，严格执行民主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做到有理有据、程序合法、稳妥操作。

2.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承包期内，对自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以下简称退出农户），给予合理补偿。

3.坚持规范操作。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限制退出条件，规范退出程序，落实土地用途管制。通过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机制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要素支撑，为真正有需求的农民提供实现财产权利的选择。

4.坚持所有权不变。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充分发挥村集体对退出承包地的监督作用。承包农户自愿退出的承包土地仍归原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由原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管理。

5.坚持农地农用。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对农户退出的承包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农业用途；退出的承包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6.坚持循序渐进。充分认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审慎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有偿退出,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先行先试,由点及面开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逐步将实践经验上升为制度安排。

二、退出条件

(一) 农户有意愿退出

是否退出承包土地要充分尊重承包农户自己的意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承包农户退出承包土地;对放弃全部或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应当给予相应补偿;承包农户自愿退出承包地的须经家庭全体成员同意;承包土地退出后,退出农户在承包期内不得再向集体经济组织另行申请承包本集体土地。

(二) 农户有稳定收入来源

承包农户自愿退出部分或者全部承包土地的应当在城市(镇)或城乡一体新社区等地有合法住房,有稳定工作或者收入来源,确保该农户退出承包土地后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来源。

(三) 集体有条件承接

承包农户有偿退出承包土地,所在集体经济组织要具有支付退出土地补偿费的能力,退出土地可由集体直接经营,也可流转给第三方市场主体经营,流入的第三方须具备现代农业生产的资质和经营能力;或者继续进行承包到户。退出的承包土地经营权如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第三方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予以表决。

(四) 土地有规划用途

村集体对退出的土地要进行整体统一规划,计划退出的承包地在退出前必须有明确的规划用途,不可搞先退出后规划模式。退出的土地要用于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或以农业提质增效为目的,发展农旅融合、康养结合等项目。

三、补偿标准和方式

(一) 补偿标准

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退出农户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补偿标准,所有补偿标准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通过,公示异议后,方可执行。

1.承包农户自愿退出全部承包地,原则上要综合考虑土地的农业收入价值、保障价值和预期收益等,也可参照我市最新征地标准进行补偿。

2.承包农户自愿仅退出家庭部分承包地,保留剩余地块权益的,按退出地块面积与质量单独核算,补偿标准同永久或长期退出对应比例进行折算。

3.承包农户自愿保留承包权,交回剩余承包期经营权,承包期结束后权益恢复。可以折价入股农业项目获取分红。通常采用收益法,按剩余年限折算,计算方法为:每年每亩双方协定租金标准 $\times$ 剩余年限 $\times$ 一次性折价系数(参考折价系数为80%-90%),同时,结合土地条件与交易场景调整,最终以双方协商或专业评估为准。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愿退出的,可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在剩余承包期限内保留其已经享有的财产权益,但是不得要求分割集体财产。

(二) 补偿方式

1.采取“一次性货币”方式: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有经济积累的,可以直接支付补偿款,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积累不足的,采取入股、合作等方式可与拟用地的第三方主体协商,由其承担全部或部分款项,进行合作经营,实现村集体经济壮大与企业营利双目标。原则上,补偿款一次性兑付完成。

2.采取“分期货币补偿”方式:按年或按季

支付，分期付款期限要与剩余承包期保持一致，村集体资金不足，采取入股、合作等方式可与拟用地的第三方主体协商，由其承担全部或部分款项，进行合作经营；保障农户长期获得稳定收益。

3.采取“承包经营权折价入股”方式：鼓励农户退承包经营权，不退承包权，进行股权置换，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换股权，将补偿金转为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或项目股份，农户按股分红，保障长期收益，原则上收益分配方式为保底收益+分红，保底收益不得低于同期土地租金价格，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便于农业机械化提升。

4.采取“退承包地不退成员身份”方式：鼓励农户保留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享受村集体收益权，村集体收入实现壮大后，农户可以参与集体收益分配，如农户因不可抗因素导致家庭所有成员无收入，有村集体收益分配保障，从而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来源。但是不得要求分割集体财产。

5.采取“其他”等方式：如采取产权转换等方式进行补偿退出，可结合我市实际，由农业农村局、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共商政策办法，可选择条件成熟的农户进行先行先试，精准研判，分类施策，增强退出农户长远生计保障。

四、退出程序

（一）农户通知

承包农户代表退出承包经营权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通知书须经家庭全体承包共有人签字同意。

（二）议定方案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农户退出承包土地申请后及时对承包农户退出的承包土地进行权属核实，并与承包农户进行补偿等相关事宜进行商议，形成意向后组织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代表）大会讨论决议，在村务公开栏等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补偿方式可以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也可以根据自身条件、规划用途等选择不同补偿方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研究讨论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签订退地合同

承包农户与集体经济组织就退出承包土地补偿标准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后，由发包方与承包农户代表签订有偿退出承包土地合同。

（四）解除或者变更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承包农户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土地退出合同后应当同时解除或者变更该农户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农户退出家庭部分承包地的应当在原承包合同中及时核减退出地块，承包农户退出家庭全部承包地的应当在承包土地退出合同中明确约定解除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五）兑现补偿

待解除或者变更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后将退出承包补偿予以兑现。

（六）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经营权证书

土地承包权全部退出的农户，要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交回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有偿退出承包土地合同和变更后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的，需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声明（附件10）；部分承包权退出的农户，要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做好承包合同变更和权证换发工作。

五、退后管理

（一）退出土地管理

承包农户退出的承包土地所有权仍然属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

理使用。对农户有偿退出的承包土地应当建立台账，记载该土地的来由及成本等重要事项。退回集体的土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采取出租、入股、联合经营等方式进行有偿使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二）退后人员管理

对于全部退出承包土地的农户家庭成员，但不退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农户，不改变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仍享有除承包经营权之外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他权利。部分承包经营权退出的农户仍然享有剩余承包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但在承包期限满后进行延包时、调整时，应扣减已退出的承包地数量。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为统筹推进农村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将该项工作纳入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日常管理，结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试点工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保障工作经费，引导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先行先试。

（二）加强督查指导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的研究和指导，严防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改革之机侵害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经营主体的权益，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三）加强协同配合

市农业农村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明确工作路线图，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范围开展农村土地

承包权退出相关工作，协同推进农村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工作，确保土地资源利用好、农民权益保障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好。

本《指导意见》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至2031年7月30日止。

附件：1.灵武市农村承包土地有偿退出通知书

2.灵武市农村承包土地有偿退出审批表

3.灵武市农村承包土地有偿退出合同

4.灵武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涉及农户土地证收回情况登记汇总表

5.灵武市**乡镇**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信息公示汇总表

6.灵武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涉及农户承包权证收回情况登记表

7.灵武市**乡镇**村成员（代表）会议决议

8.灵武市**乡镇**村成员（代表）会议决议签字表

9.灵武市**乡镇**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信息公示

10.灵武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声明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关于废止《灵武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0号

各有关单位：

（修订）》（灵政办发〔2024〕29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
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
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废止《灵武市工业企
业绩效综合评价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实施方案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事业单位：

附件：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
用管理办法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
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2026年第3次常务会议
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宁财（资）发〔2025〕240号）、《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银财发〔2025〕91号）等规定，结合灵武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灵武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有关人民团体（以下统称各部门）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方式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首先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

第四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物尽其用、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规定，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第五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

立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提高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六条 灵武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和各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进行审核、审批。

第七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权限，按照《银川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银川市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外，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原则上一律报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审批。土地房屋等资产出租出借6个月以内的，由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审批（无主管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报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审批），并于7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报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备案。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资产，报灵武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国有资产连续出租出借给同一承租承租方超过6个月的，按照本条规定权限报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

产以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外公开收费的，如停车场、体育文化场馆、教育教学场地等，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报各部门备案，不再另行审批。单位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应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临时出租出借储备土地的，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国家设立的灵武市管理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各部门和灵武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国家设立的灵武市管理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进行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由各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灵武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各部门对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复文件，是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的依据。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报送年度报告、月度报告，在报告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和收入管理情况。强化资产报告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部门预决算报告的衔接，确保同口径数据一致。

第三章 基础管理

第十二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

按照规定格式建立资产信息卡，填写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使用信息、特性信息等。对于权证手续不全、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国有资产，应当建立并登记资产信息卡。

第十三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十四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对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的资产，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入库和登记入账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在建工程，应当按规定及时以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

第十五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

第十六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确保产权清晰。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国有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国有资产，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十七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资产使用管理，并将资产使用状态等信息按照要求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动态更新。

第四章 使用方式

第一节 资产自用

第十八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加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二十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国有资产使用状况，及时组织资产维修和保养，减少非正常损耗。达到报废更新年限但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根据单位需要和捐赠资产性能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二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房屋资产的规范使用和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房屋资产，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落实房屋资产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安全使用。

第二十三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车辆编制。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

公务用车应当用于保障工作开展，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固定给单位内设机构或者个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配置、绩效管理挂钩的联动机制，将资产共享共用情况作为新增资产配置的重要参考因素，充分利用存量资产，科学配置新增资产，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调剂共享功能以及充分运用公物仓等平台，积极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按照共享共用资产平均工时成本和物料消耗合理制定、标示补偿标准，由使用方向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科研仪器纳入宁夏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共享共用平台），实行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合法合规开展软件等无形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共享共用的软件等无形资产著作权仍归原单位所有，使用共享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单位可通过合同约定享受修改权、复制权等部分著作权利。

第二十七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加工处理工作，提高数据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在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强数据资产汇聚共享和开发开放，促进数据资产使用价值充分利用。

第二节 出租出借

第二十八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对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以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不得转租转借。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公民个人、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因工作需要确需无偿借用对方资产的，应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房屋资产的出租出借行为。除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其他用房闲置且无法调剂使用、无法按规定转换用途或者置换为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和需要的资产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其他用房不得转租转借。

第三十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原则上不得在资产闲置的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不得在对外出租出借的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

第三十一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三）产权有争议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财务资料、资产信息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可行性分析报告，包括出租出借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分析，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并对是否租用借用同类资产情况作出说明，涉及房屋出租出借的，需提供房屋安全情况相关材料；

（四）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出借的书面证明，采用非公开方式招租的承租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方式。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的，原则上通过单位或者资产所在地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机构等进行，确保过程公正透明。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或组织专家评审，以评估或评审结果作为确定价格的重要参考。

经各部门批准，出租房产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或房产出租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

原则上通过单位或者资产所在地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机构等进行，也可自行组织招租。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合同期满后继续出租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承租方确定后，应当及时签订出租合同或协议，每期合同或协议的期限一般为1-5年。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一般不得对外出借，确因工作需要出借的，出借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

第三十五条 除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另有规定外，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为提供餐饮、住宿、生活服务、文化服务等功能的房屋类国有资产，确需委托专业机构管理或者授权专业机构有偿使用的，原则上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并由各部门自行审批。

第三节 对外投资

第三十六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灵武市本级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灵武市本级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利用房屋类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灵武市本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投资。

除本办法第十条和国家另有规定外，灵武

市本级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直接投资新设或者新入股企业；确需新设或者新入股企业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灵武市人民政府审批。

灵武市本级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三十七条 灵武市本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利用财政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对外投资，严格控制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第三十八条 灵武市本级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买卖股票、期货、基金、公司债券，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购买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资事项。

第三十九条 灵武市本级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财务资料、资产信息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可行性分析报告，包括对外投资的必

要性、可行性及风险分析，拟合作方的基本情况，拟用于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类型及来源，对外投资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四）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拟创办企业的章程草案；

（五）拟合作方法人证书或者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六）灵武市本级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拟合作方或者被投资方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七）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

（八）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拟投资资产评估报告；

（九）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 灵武市本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在往来款科目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灵武市本级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灵武市管理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五章 使用收入

第四十二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包括资产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共享共用取得的补偿收入以及其他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收入等。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应当在扣除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灵武市本级国库。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使用权出租收益，按照灵武市财政局有关规定上缴灵武市本级国库。

第四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灵武市管理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按照规定留归本单位的，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四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资产使用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灵武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对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检查及整改情况应定期向灵武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报告。

第四十七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灵武市本级事业单位，以及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九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货币形式的资产使用管理，按照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规定，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灵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灵武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灵武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灵武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灵财发〔2015〕191号）中的《灵武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废止。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2025-2030年）》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2号

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2025-2030年）》已经市政府2025年第28次（十八届第117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灵武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2025-2030年）》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市政务数据高效安全流通与共享利用，持续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质效，根据《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工作方案》、《银川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灵武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促进政务数据资源高效流通和深度开发利用为核心，坚持“应编尽编、急用先行”原

则，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构建供需精准对接、部门协同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2026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全面编目，形成统一规范、动态更新的全市政务数据“一本账”。12月底前，实现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按需互联互通，政务数据按需共享率达到90%以上，为政府科学决策、高效履职和优化服务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二、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6年4月）

一是健全工作体系。明确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重点内容，各部门对

照方案要求，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责任科室、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于方案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发改局（数据局），构建“上下联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

二是开展培训指导。市发改局（数据局）组织开展全市政务数据编目培训，统一工作标准和操作规范，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三是完善制度流程。参照银川市市级工作模式，制定完善灵武市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目录动态更新、争议协同处理、数据校核反馈等配套制度，明确各环节职责边界和办理时限，保障工作有序推进。

（二）集中推进阶段（2026年5月—2026年11月）

一是持续完善政务数据编目。各部门依据职责，全量梳理依法履职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非涉密数据资源，按照“部门梳理—两级审核—双端发布”模式，规范编制部门政务数据目录，同步梳理政务信息系统清单，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后，报送市发改局（数据局）。市发改局（数据局）会同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建立健全政务数据目录审核机制，对全市各数据来源单位开展“一对一”实地核查与业务指导，推动数据目录规范治理；治理完成后，在智慧灵武数据基础底座发布，并同步上报并发布至银川市市级政务数据平台。

二是深入开展“一数一源”。以政务数据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跨部门数据项，明确牵头收集部门，编制“一数一源”责任清单。数源

单位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原则，制定统一的字段定义、格式规范等数据标准，建立数据收集、治理、纠错协同联动机制，实现业务流程闭环。

三是强化平台支撑与数据挂载。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按照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系列标准规范，完善智慧灵武数据基础底座，打通与上级政务数据平台的数据流，实现目录、资源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各部门按要求将政务数据资源以文件、库表或接口方式挂载至智慧灵武数据基础底座，并按需对已挂载的数据资源及时进行更新维护。市发改局（数据局）适时开展数据挂载情况核查与指导，协同处理共享争议，确保数据应接尽接。

四是依规开展供需对接。针对市本级数据，各部门应通过智慧灵武数据基础底座申请政务数据资源，依据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梳理本部门履职所需用数需求，明确使用依据、应用场景、使用时限等内容，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后，通过智慧灵武数据基础底座报送至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审核。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限完成审核，对同意的用数需求，按期挂接政务数据资源；对不同意的需求，应当说明理由。自治区或银川市市级数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工作方案》、《银川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是深化数据应用与安全管控。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持续推广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共享应用，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要素，实现线上线下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深化“一网通办”，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建立数据回流

全流程服务机制，重点推动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在基层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响应等场景融合应用，切实通过数据回流减少基层报表填报负担，打造1—2项示范应用场景。各部门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定期开展安全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发改局（数据局）联合开展数据安全执法检查，强化分类分级、等级保护、密码保护等工作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6年12月）

一是自查自评。各部门对照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开展全面自查自评，梳理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市发改局（数据局）。

二是核查验收。市发改局（数据局）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核查验收工作，重点检查数据编目、系统互联、数据共享率、应用成效、安全管控等情况，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三是总结提升。召开市政府专题会，全面总结工作成效与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短板不足，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由市发改局（数据局）牵头，定期摸底各部门工作进展、数据质量及应用情况，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并实施销号管理。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制度保障。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完善数据共享、项目审核、安全管理等制度规范，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将政务数据目录清单及共享需求清单作为信息化项目申报必要材料，目录编制及供数用数情况纳入项目最终验收，对不符合共享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建设、不予安排运营经费，从源头规范数据共享管理。

（三）资金保障。由市发改局（数据局）、财政局牵头，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配合，结合实际情况，按需建立经费会审制度，将后期数据治理、系统对接、平台升级改造、安全保障等所需经费统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四）技术保障。依托智慧灵武数据基础底座和银川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构建技术支撑体系，提升数据汇聚、存储、治理、共享、安全等技术能力。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加强技术团队建设，提供平台运维、技术支持和应急处置服务，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可控。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议程，由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全程跟进，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闭环落实、协同联动、同向发力，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同、高效运转的工作格局，确保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高质高效落地见效。

（二）严格规范管理，提升数据质量。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数据编目规范、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全面梳理数据资源，确保数据目录完整准

确、数据内容真实可用。强化数据动态更新和治理，严格落实“一数一源一标准”，及时纠正错误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市发改局（数据局）定期对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增设申请条件、未按时依规答复申请或共享数据、数据质量不达标等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对接、密切

协作，积极配合市发改局（数据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开展工作。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及时沟通解决数据共享、应用过程中的分歧和问题，共同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取得实效，为灵武市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灵武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任务清单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深入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宁政办发〔2024〕56 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 2026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灵武市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灵武市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灵武市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事项类型	预计决策时间	其他
1	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市工信局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2026 年 9 月	履行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公众参与
2	灵武市调整火葬区划定范围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2026 年 10 月	履行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公众参与
3	关于促进灵武红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试行）	市自然资源局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2026 年 5 月	履行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公众参与
4	灵武临港产业区铁路专用线蒙牛支线项目新增征收土地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2026 年 7 月	履行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公众参与
5	灵武市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的政策措施	2026 年 8 月	履行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 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贯彻落实。

《灵武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已经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 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气象监测设施的建设管理,统一标准,统筹规划、布局、设计、建设、应用,优化气象监测站网,将气象信息设施作为政务信息化和大数据战略的重要基础设施,建立气象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机制,推动气象数据资源汇集共享,避免发生涉外数据传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以及《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中国气象局《社会气象观测发展指导意见》(气发〔2018〕80号)、《银川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银政办发〔2024〕73号)、《灵武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结合灵武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包括全市各部门各行业布设的气象监测设施和气象站,以及拟布设的气象监测设施或气象站。

气象监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云、太阳辐射、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大气成分等)监测功能的仪器与装备,如气象站、雷达、测风塔、水文雨量监测站、大气成分监测站、城市微型智能监测站等。

第三条 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监测设施

应当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各部门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确保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符合统一规划要求,更好地发挥气象观测效力和建设效益,加强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共用,统筹用好数据资源,形成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资源共享的合作共赢机制。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全市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和资源共享部门间协调联络工作组(以下简称“协调联络工作组”),负责组织各部门气象监测设施现状普查、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气象监测站网互联互通、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和资料格式的规范以及专业气象观测的科研合作等工作。

牵头单位为市气象局,成员单位为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等。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联络小组成员,负责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和资源共享协调工作。联络小组以部门联络员活动的方式开展工作。

市气象局承担联络小组的日常协调工作,通过联席会议、定期通报、联合协商等形式,组织开展气象监测设施现状普查、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编制、气象监测设施站网互联互通、气

象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行业气象资料汇交、气象监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专业气象观测科研合作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第五条 市气象局牵头负责气象监测站网布局的建设规划和优化调整,成员单位规划建设专业气象监测网时,要纳入灵武市气象监测站网总体规划,并按照规划建设,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第六条 建立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备案通报制度。合作成员单位新建气象监测设施时,在建成一个月后将站点地理信息、监测项目和业务运行规程告知市气象局,市气象局负责将气象监测设施信息统一登记造册,作为统计依据。市气象局定期向成员单位告知气象监测设施布局情况,公布监测产品名录。涉外气象探测项目按照《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气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条 各部门各行业建设使用的气象监测设施、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由市气象局按照气象主管部门制定的气象行业气象仪器计量检定标准,规范行业气象台站仪器供应、计量检定、维护维修等标准,组织对建成投入业务运行的气象监测设施,依据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计量检定和维护维修,确保其达到气象监测设施精度使用要求。

第八条 按照气象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数据和资料汇交共享标准,对不同部门、不同种类气象数据的汇交范围、格式、程序等进行规范。各部门各行业应定期将所获得的原始性、基础性气象监测数据汇交至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汇交部门行业气象资料的各部门各行业应当确保汇交资

料完整、文档齐全,符合气象监测资料生产及汇交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 行业气象资料汇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原始气象监测记录及图像、视频文件。
- (二)气象监测仪器布设时间、地理位置名称、经纬度、海拔、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生产厂家及型号、监测时段等元数据信息。
- (三)资料格式、资料质量控制及加工处理方法、传输方式、传输目的地、存储方式、目的用途等相关说明文件。

第十条 在汇交行业气象监测资料时,应当提供以下文档(见附录 1-3):

- (一)行业气象资料汇交清单模板。
- (二)行业气象监测仪器布设情况列表。
- (三)气象监测元数据文档。
- (四)气象监测资料说明文档。
- (五)气象监测资料汇交协议模板。

第十一条 各部门各行业汇交气象监测资料,应当向市气象局提交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文档,市气象局收到相关文档后完成审核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相关部门,按照既定频次实时汇交气象监测资料。

不能通过以上方式汇交的,应在每年 3 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行业气象数据,通过电子介质载体寄送至市气象局。市气象局应在每年 4 月底之前,将所有资料汇总报送至银川市气象局。市气象局应对向汇交行业气象资料的部门或行业,出具汇交凭证(见附录 4)。

第十二条 市气象局牵头建立全社会气象监测信息公益性、商业性共享机制和联络成员单位业务服务资源共享机制。气象主管部门和灵武

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主管部门要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气象数据交换。公益性、商业性共享气象监测资料依托灵武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依据宁夏气象局、银川市气象局关于气象数据安全管理和汇交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照保守秘密、维护权益的原则,共享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各方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共享工作,并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保障共享信息的安全性,提高共享信息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服务效益。市气象局制定气象数据保护政策,健全跨部门气象相关数据汇交和行业、企业使用监管审批制度,推进气象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

第十三条 加强气象监测信息的行业应用和研究。充分利用各部门技术、资源优势,联合开展专业气象研究、人工智能应用与学术交流,不

断提升全社会应用气象信息趋利避害的水平。推进灾害和相关监测信息的共享,促进气象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共同提高防灾减灾和各行业部门气象服务的能力。

第十四条 各部门各行业应将拟布设的气象监测仪器,拟建测站点相关信息报灵武市气象局备案。拟布设的气象监测仪器,拟建测站点相关信息包括:气象监测设施的生产商、设备型号、所属单位、地理信息(详细地址、经度、纬度、海拔)、建设时间、监测标准、监测精度、监测数据格式、监测数据存储方式、监测数据传输方式(有线、无线 4G、无线 5G、无线卫星等)、气象要素类型等。

第十五条 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6 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9 号

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 2026 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121 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 2026 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提振消费相关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居民生活水平，释放消费潜力，扩大消费市场，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构建“商文旅农体酒”融合促消体系，进一步擦亮“约惠灵州”消费品牌，塑造“唐韵古城·奇秀灵武”城市形象，全面推动消费扩容提质与服务行业升级，力争实现三产服务业增加值稳步提升，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 左右、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8% 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约惠灵州”品牌提质行动，推动社零稳步增长。

1.保障春节平价商品供应。预算资金 300 万元，在重点商超开展为期 10 天的春节期间平价商品供应活动，组织投放鲜肉、米、面、油、牛奶等生活必需品，确保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保障民生基本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开展四季主题融合消费季活动。预算资金 300 万元（一季度预算 50 万元，二、三、四季度每季度 60 万元；年货节预算 30 万元；文旅消

费券 20 万元；专家评审、宣传推广等其他费用 20 万元），第一季度活动为“约惠灵州·惠享新春”，融合春节平价商品供应活动与“马上有好市”年货节活动；第二季度活动为“约惠灵州·夏沐惠风”全域消费趣购季，第三季度活动为“约惠灵州·秋实丰购”好物狂欢季，第四季度活动为“约惠灵州·暖冬聚惠”购物嗨吃季。推进“四季游灵武”文旅促消费活动。重点覆盖旅游景区门票、非遗体验及星级酒店住宿等发放消费券，释放“想消费”活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3.实施“灵州好物”云端拓市计划。预算资金 380 万元（每季度预算 95 万元），紧抓全年电商消费关键节点，聚焦滩羊、灵武长枣、大米等“地标产品”，依次推进“灵州有礼”“券惠万家”“云享满减”“岁末盛宴”等线上主题促消活动，开展农特产品直播带货、电商助农等系列活动，政企联动通过各大电商平台面向全国用户发放政府线上消费券，支持电商企业集聚发展，助力“灵品出塞”。（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

（二）实施消费供给优化行动，夯实消费基础。

4.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积极推进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 3C 数码产品新购补贴政策。鼓励商户采取“政府补贴+商家补贴+产品让利”的方

式，拓宽补贴范围，激发更大消费潜力，推动大宗商品消费持续扩大。（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

5.开展家电专项惠民活动。持续推进“消费助振兴·惠民暖人心”活动，联合各乡镇、新百电器、建设银行及各类商户，发放家电消费券，切实减轻群众生活消费负担，提升生活质量与获得感。活动旨在激发家电及生活必需品市场活力，带动消费回暖升级，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6.支持住房消费健康发展。通过发放住房消费券、优化补贴政策，并鼓励开发企业同步让利，有效降低居民购房成本。对购买灵武市新建商品住房的家庭给予每平方米 80 元购房补贴；对在政策执行期内出售宁夏区内自有住房且完成灵武市新建商品住房购买的家庭，给予每平方米 180 元购房补贴，单套补贴面积均不超过 150 平方米。同时，每套发放 3000 元电子消费券，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7.壮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落实《灵武市推进商贸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加快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引导本地生产加工企业优化经营结构、拓展市场渠道。积极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鼓励开展新品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提升消费时尚度与市场活力。对成长性好、贡献突出且依法纳统的市场主体，按政策给予相应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

（三）实施三产服务业提质增效与消费业态融合创新行动。

8.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潜能。加强与宁东地区的产业协作与政企对接，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研究出台增量扶持政策，着力提升批发企业销售额。强化对企业的培育与服务，优先将成长性好、贡献突出的纳统企业纳入统计监测与重点支持范围，推动批发业提质升级，助力三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9.打造文体旅融合与研学消费新场景。抢抓“演艺经济”，实施“跟着演艺游灵武”，重点支持举办水洞沟音乐节，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演艺品牌；策划推出城市级“星空音乐季”，探索“演艺+旅游”“音乐+露营”“音乐+夜市”等复合业态，推动流量向消费转化。同步深耕“研学+”赛道，依托恐龙化石遗址、治沙精神等独特资源，打造知名研学旅游目的地。持续开展“村字号”系列特色活动，推动乡村旅游从“观光打卡”向“深度体验”升级，构建城乡联动、业态复合的文旅消费新体系。（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

10.持续打造现象级品牌赛事。以灵武体育馆为载体，重点承办“全国乒乓球比赛”“全国匹克球比赛”“全区村乒邀请赛”等高水平赛事，并依托赛事契机，融合开展农特产品展示展销，联动发展主题民宿、特色酒店，推广“住宿+观赛/体验”套餐，推动“体育+文旅+消费”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1.做强农副产品赋能消费。办好“万市大集 灵州有礼”新春年货大集、“非遗迎春 巧手送福”年俗好物展销活动、中国农民丰收节、“灵

武市农特产品走进银川”专场展销活动等品牌活动。鼓励产销对接,增强对特色产品及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消费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

12.做强葡萄酒消费推广与场景融合。鼓励大型商超、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设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灵武专区”或专柜,采用“酒庄直供+灵武企业运营”模式,提供品鉴销售一站式服务。支持政企联动,将葡萄酒植入水洞沟音乐节、“星空音乐季”、体育赛事及“万市大集”等大型活动,并配套投放政府消费券。推动产业跨界融合,引导本地商贸企业与酒庄合作,依托电商渠道推出“葡萄酒+羊肉”“葡萄酒+长枣”等专属套餐,提供配餐建议与组合优惠,实现“品美酒、买好物”场景联动。鼓励开发“灵武特产+葡萄酒”文创礼盒,拓展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局)

13.培育文创经济与本土品牌。创新“非遗+文创”转化机制,大力扶持“灵武有礼”文创集合店建设,鼓励利用古城、景区等窗口地段开设品牌形象店。通过政策扶持、设计赋能、市场对接等方式,重点扶持一批本土设计师、非遗传承人和文创企业,打造可看、可感、可带走的承载灵武文化的伴手礼体系。支持企业依托灵武长枣、滩羊、非遗等本土优质资源,开发具有实用性与审美性的联名文创产品,打造沉浸式文创消费新空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

14.规划建设“妙选银川 灵武好物”展厅。紧扣“走出去、请进来”产业发展战略,支持企

业在武汉等地建设“农特产品工厂店”,以宁夏滩羊、葡萄酒、枸杞等为核心,打造集美食体验与产品销售于一体的实体平台,辐射湖北、湖南、安徽等地消费市场。同步在省外布局特色展厅,集中展销灵武长枣、羊绒制品、葡萄酒、枸杞及文创产品,搭建常态化产业合作共赢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四)实施强化民生保障行动,筑牢消费根基。

15.深化民生保障支撑。落实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各项帮扶政策,夯实居民就业增收基础。2026年城镇新增就业26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5万人次以上。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确保创业带动就业2200人以上。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督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依法保障职工合法休假权益,鼓励弹性错峰休假,助力释放假日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6.拓展托育健康养老服务。加大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投入,着力构建全龄友好型服务体系。落实为失能老年人发放服务类消费补贴,推动老年养护院收费标准降低20%;新建东塔镇、临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投入运营2个社区食堂;安排资金80万元,推进用人单位托育及社区嵌入式托育项目建设,系统提升“一老一小”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三、保障措施

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严格对照职责分工,扎实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高效推进、取得实效。要整合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

与网络新媒体资源。广泛宣传系列促消费活动的参与规则与惠民政策,提升群众知晓度与参与度。要建立健全消费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各责任单位需明确专人负责,定期报送活动进展及消费数据,加强对数据的分析研判,灵活调整活动开展方式,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能,持续释放消费潜力。

附件:1.灵武市2026年春节期间平价商品

供应实施方案

2.灵武市2026年“马上有好市”消费惠民活动实施方案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20号

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2026-2028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2026-2028年)

为持续推进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稳定提升综合治理利用水平,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向,根据《关于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5〕43号)和《银川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银党办〔2026〕12号)《银川市工业资源综合

利用三年行动（2026-2028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础管理工作全面上新台阶，规模化利用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新模式取得新进展，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显著增强，逐年完成银川市下达灵武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新建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行业产能置换、煤炭等量减量置换等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支持一般工业固废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落地建设。新建工业项目需明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途径及配套设施。

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市发改局

（二）深化一般工业固废减量管控。聚焦电力、煤炭等重点产废行业，鼓励企业实施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等升级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创建，从设计、生产、流通等环节推行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降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提升一般工业固废易利用性。综合运用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持续推进工业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扩大绿电交易覆盖范围，降低化石能源消耗，提升工业用能绿色化比重，降低一般工业固

废产生强度。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

（三）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一般工业固废执法检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肃查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废，或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一般工业固废污染环境等行为。各乡镇加强辖区巡查管控，及时对存在非法倾倒一般工业固废证据的违法线索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对无相关证据的违法线索及时整改处置。督促产废企业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日常管理，如实填报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废可查询、可追溯。鼓励推广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北斗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平台应用，实现一般工业固废出场、运输、处置“一码到底”全流程环境监管和信息溯源，防范环境风险。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工信局

（四）巩固一般工业固废利用水平。全面总结和推广“十四五”利废经验模式，巩固现有利用水平。协助产废企业对接一般工业固废消纳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利废合作关系。推动一般工业固废利用从传统建材加工向筑路、矿山生态修复、井下充填等领域拓展，支持一般工业固废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治理项目中的规模化应用。持续规范煤矸石用于塌陷区、采空区土地复垦及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运行管理，做好枣泉煤矿、任家庄煤矿生态修复治理新老项目的有效衔接过

渡,确保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80%以上的稳定水平。加大临港铁路蒙牛支线工程规模化利用粉煤灰经验推广,支持国能灵武电厂优质粉煤灰销往区外综合利用。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五)创新重点领域固废模式。强化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行业协会资源共享、技术共用,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污染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要求前提下,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在各领域综合利用的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交通领域**研究推广“一般工业固废路基填筑+路面基层+路面面层”应用,在高速公路改扩建、国省道、城乡道路建设等工程建设中示范应用或批量使用粉煤灰、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建筑领域**推广“一般工业固废原料+新型绿色建材”,加大绿色新型建材科技研发,开展绿色建筑建材应用工程示范,政府投资工程优先设计使用大掺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绿色建材产品。**工业领域**推广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生产高档保温隔热材料、陶瓷制品、吸附材料、超细高岭土、陶粒等高附加值利用途径和产品。**农业领域**推广固废基土壤调理剂生产技术和一般工业固废用于农业温棚墙体及日光温室技术。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科技局、交通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银川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快资源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及高附加值固废产品的推广应用,

推动骏坤固废综合利用等固废项目建成投产,培育和扶持一批技术先进、资源化利用能力强、具有行业带动作用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运用市场化手段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优化产业结构,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链接项目,推动企业间、项目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物尽其用。前瞻性布局新能源退役设备(光伏、风电)、动力电池等新型固废拆解利用产业,推动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打通“环保硬约束”与“产业新价值”衔接通道。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银川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商投局

(七)强化财政金融协同激励。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加大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奖补力度,按照企业上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际利用量给予补贴。督促指导企业规范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积极争取落实环境保护税免征、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等政策。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紧盯目标,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根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方案实施,并加强日常监督和目标约束,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目标管理。市工信局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目标任务分解至重点产废企业,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市工信局与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督查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定期开展目标完成情况督查调度,对利用率偏低、未达年度目标的产废企业专项下达整改目标。政府督查室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下发督查通报并

限期整改。

(三)强化宣传引导。多措并举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相关扶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大先进经验、经典案例等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积极落实各级扶持奖补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建设,发挥带动引领作用。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养殖基地人畜饮水保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21号

马家滩镇人民政府、白土岗乡人民政府、市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

《灵武养殖基地人畜饮水保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养殖基地人畜饮水保障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灵武养殖基地用水指标不足、年度用水缺口突出问题,保障基地养殖企业正常生产需求,在严守区域用水总量刚性约束的前提下,通过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实现水资源指标优化配

置,结合基地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养殖基地人畜饮水安全、支撑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依托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机制,

叠加政府补贴与节水激励，推动水资源跨区域、跨主体合理配置，既解决企业用水难题，又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实现“保生产、控总量、降成本、促节水”的多重目标。

二、现状与问题

灵武养殖基地自 2018 年规划建设以来，截至 2026 年 2 月，存栏奶牛 20.25 万头、肉牛 0.91 万头、肉羊 5.27 万只、生猪 4.23 万头，按照《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水节供发〔2025〕11 号)文件，核定奶牛每日用水定额 100L/头、肉牛 50L/头、生猪 40L/头、肉羊 8L/头，则全基地年养殖需水量为 832.89 万立方米，其中：奶牛养殖全年基础用水需求即达 739.13 万立方米。

目前全市核定分配基地全年用水指标 647.65 万立方米，其中：太阳山 2023 年取水许可证核定指标 431.65 万立方米(扣除损耗实际来水 369.06 万立方米，不含马家滩片区)、灵武水投公司狼皮梁坑机井确权指标 216 万立方米(扣除损耗实际来水 194.4 万立方米)。实际来水较基地全年养殖需水缺口 269.43 万立方米，已直接影响基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亟需通过市场化手段补充用水指标。

三、实施内容

(一) 用水权交易实施

由灵武市奶牛养殖协会负责，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购置用水指标以此补充基地用水缺口，保障企业生产用水。

(二) 政府补贴政策

1.补贴核定依据：为有效缓解当前奶业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推动奶产业健康发展，按奶牛协会实际成交的用水权指标为准，核心凭证为用水权交易合同、成交确认书及缴费凭证，无完整凭证不予核定补贴。

2.补贴标准：按实际交易单价与成交指标全额核定补贴，据实拨付。

3.补贴年限：自 2025 年起，实行按交易年限逐年补贴，直至都市圈东线供水工程全线贯通，且工程供水能力可充分满足基地养殖生产用水需求时，终止补贴政策。

(三) 申报审核与拨付流程

1.组织申报。由奶牛协会提交养殖基地用水交易费补贴申请，并提供用水权交易合同、成交确认书及缴费凭证等。

2.联合审核。由灵武市水务局牵头，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开展材料审核，核实交易真实性、指标过户情况及材料完整性，确保补贴核定精准合规。

3.资金拨付。审核通过后，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由市财政局按资金管理规定，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灵武市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进行支付。

(四) 用水监管

由市水务局牵头，定期对基地企业用水情况进行核查，核对实际用水量与交易指标、用水定额的匹配度，严禁超指标、超定额用水。建立用水异常预警机制，对用水量异常波动的企业及时排查，确保区域用水总量不突破刚性约束。

四、资金保障与管理

(一)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2025 年费用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拨付，往后则由灵武市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上年财政补贴金额，测算下年灵武养殖基地人畜饮水资金需求额度，将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确保资金来源稳定、足额到位。

(二) **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仅用于基地养殖企业用水权交易补贴，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五、工作分工

市水务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用水权交易审核、补贴申报联合审核，严格执行用水总量管控，统筹水资源配置。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拨付，保障资金足额到位，严格按流程办理补贴资金拨付。

市农业农村局、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协会开展用水权交易政府补贴申请，配合市

水务局开展补贴申报材料审核。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制度执行。**严格落实《灵武市用水权收储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灵政规发〔2023〕3 号）的通知，规范用水权交易、补贴申报等全流程操作，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依规开展。

(二) **完善档案台账。**各相关部门分别建立用水权交易、补贴申报、资金拨付、用水管理等全套档案，做到资料齐全、数据准确、可查可溯。

(三) **加强沟通协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由市水务局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难点，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切实保障养殖基地人畜饮水安全与养殖业平稳发展。

本方案由灵武市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静同志免职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6〕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张静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环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王环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考核符合任职条件，经市人民政府党组2026年4月22日会议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王环任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马鹏程聘任灵武市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水洞沟遗址管理所）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2026年6月12日会议研究，决定：

马玉任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马静任灵武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锦任灵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免

去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裕茹聘任灵武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主任；

高涛聘任灵武市马家滩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植保植检站）主任（站长）；

免去李文彬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杜少军灵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长职务；

组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免去李灵强灵武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玉、马静、王裕茹、高涛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市人民政府党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冠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免去周福颖灵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决定：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4日

王冠涛任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此件公开发布）

免去侯修升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灵武市委、市政府文件，灵武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灵武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人事任免等。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灵武市政府网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地 址：灵武市灵州大道 6 号党政大楼

电 话：0951-4022441

传 真：0951-4026382

邮 编：750499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